

江恩环审〔2024〕47号

## 关于恩平金百灵音响器材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金百灵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金百灵音响器材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恩平金百灵音响器材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外资民营工业区B区9号。本改扩建项目厂房一新增电泳生产线、喷漆生产线，并将原有项目车间一的注塑工序搬至新建的厂房一一楼；拟在车间二中新增麦克风配件喷漆工艺并优化原有项目喷漆工艺，新增除

油清洗工序。本改扩建项目新增麦克风及音响配件 200 万套/年。改扩建后整体项目产品为年产麦克风 50 万套、功放机 5000 套、音响 5000 套、各类舞台支架及配套产品 100 万套、麦克风及音响配件 200 万套。

改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冲床 12 台、数控机床 8 台、钻床 10 台、打砂机 11 台、破碎机 2 台、打磨机 5 台、空气喷枪 3 台、空压机 1 台、半自动喷漆线 1 条[含 1 个烘箱、1 个喷台（含 2 支喷枪，其中水性喷枪 1 支，油性喷枪 1 支）]、手动喷台 10 个（单个手动喷台含 2 支喷枪，其中水性喷枪 1 支，油性喷枪 1 支）、水帘柜 10 个、烘箱 5 个、隧道炉 5 个、半自动喷漆线 1 条[含 2 个喷台（2 个喷台共含 4 支喷枪，其中水性喷枪 2 支，油性喷枪 2 支）、2 个水帘柜、1 个隧道炉]、除油槽 2 个、水洗槽 2 个、废水集水槽 2 个、隧道炉 1 台、自动喷漆线 3 条[单条自动喷漆线含 2 个喷台（2 个喷台共含 4 支喷枪，其中水性喷枪 2 支，油性喷枪 2 支）、2 个水帘柜、1 个隧道炉]、电泳生产线 2 条。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为喷淋塔更换废水、水帘柜更换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除油清洗废水、碱洗清洗废水、陶化清洗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水帘柜更换废水收集后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水直接用于调配水性漆，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属于清净下水，排放至雨水管网中；除油清洗废水、碱洗清洗废水、陶化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机加工、打砂、吹尘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塑料破碎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调漆、清洗、喷漆及其烘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有机废气、二甲苯、颗粒物。有机废气、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其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标准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电泳及其烘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其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优化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西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其他各面(东北面、西南面、东南面)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 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总 VOCs 排放量: 3.1446 吨/年(其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总 VOCs 排放量: 2.9991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5日